

证券代码：874332

证券简称：文峰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文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已提取盈余公积 6,502,995.80 元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超出部分不再计提。

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就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向股东会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帆、王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